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摘錄）

（1）商業賄賂（行賄、受賄、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第9條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2) 涉及公職人員的行賄罪

第4條 第1款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第5條 第1款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法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第8條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3) 涉及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投標 / 拍賣的賄賂

第6條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7條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4) 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規

第3條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註：1. 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2. 為施行本條，行政長官已於2010年4月9日頒布《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貪污賄賂等罪的法律規定（摘錄）

（1）貪污罪

第382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是貪污罪。

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國有財物的，以貪污論。

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勾結，伙同貪污的，以共犯論處。

第383條

對犯貪污罪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 （一） 個人貪污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二） 個人貪污數額在5萬元以上不滿10萬元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 （三） 個人貪污數額在5千元以上不滿5萬元的，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個人貪污數額在5千元以上不滿1萬元，犯罪後有悔改表現、積極退贓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四） 個人貪污數額不滿5千元，情節較重的，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對多次貪污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貪污數額處罰。

第183條第2款

國有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和國有保險公司委派到非國有保險公司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故意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進行虛假理賠，騙取保險金歸自己所有），依照本法第382條、第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271條第2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即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2條、第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394條

國家工作人員在國內公務活動或者對外交往中接受禮物，依照國家規定應當交公而不交公，數額較大的，依照本法第382條、第38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2) 職務侵佔罪

第271條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3) 私分國有資產罪、私分罰沒財物罪

第396條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違反國家規定，以單位名義將國有資產集體私分給個人，數額較大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違反國家規定，將應當上繳國家的罰沒財物，以單位名義集體私分給個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4) 挪用公款罪

第384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進行非法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的，是挪用公款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數額巨大不退還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挪用用於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歸個人使用的，從重處罰。

第185條第2款

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和國有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前款規定中的非國有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272條第2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4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5) 挪用資金罪

第272條第1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數額較大、超過3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3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或者數額較大不退還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5條第1款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或者客戶資金的，依照本法第272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6) 受賄罪

第385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是受賄罪。

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以受賄論處。

第386條

對犯受賄罪的，根據受賄所得數額及情節，依照本法第383條的規定處罰。索賄的從重處罰。

第163條第3款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為的（即第163條第1款：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的行為；及第163條第2款：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5條、第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184條第2款

國有金融機構工作人員和國有金融機構委派到非國有金融機構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指在金融業務活動中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行為），依照本法第385條、第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388條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本人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的，以受賄論處。

第388條之一（第1款）

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第388條之一（第2款）

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利用該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原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實施前款行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定罪處罰。

(7) 單位受賄罪

第387條

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單位，在經濟往來中，在帳外暗中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受賄論，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8) 行賄罪

第389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是行賄罪。

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以行賄論處。

因被勒索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不是行賄。

第390條

對犯行賄罪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賄謀取不正當利益，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9) 對單位行賄罪

第391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的，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10) 介紹賄賂罪

第392條

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情節嚴重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紹賄賂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介紹賄賂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11) 單位行賄罪

第393條

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賄取得的違法所得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389條、第390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12)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

第163條第1款、第2款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反國家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13) 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第164條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減輕處罰或者免除處罰。

(14) 中介組織人員提供虛假證明文件罪

第229條第1款、第2款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前款規定的人員，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犯前款罪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15) 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

第395條第1款

國家工作人員的財產、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差額巨大的，可以責令該國家工作人員說明來源，不能說明來源的，差額部分以非法所得論，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額特別巨大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財產的差額部分予以追繳。

(16) 隱瞞境外存款罪

第395條第2款

國家工作人員在境外的存款，應當依照國家規定申報。數額較大、隱瞞不報的，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較輕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 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解釋的有關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關於辦理受賄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摘錄)

一、關於以交易形式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請托人財物的，以受賄論處：

- (一) 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向請托人購買房屋、汽車等物品的；
- (二) 以明顯高於市場的價格向請托人出售房屋、汽車等物品的；
- (三) 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請托人財物的。

受賄數額按照交易時當地市場價格與實際支付價格的差額計算。

前款所列市場價格包括商品經營者事先設定的不針對特定人的最低優惠價格。根據商品經營者事先設定的各種優惠交易條件，以優惠價格購買商品的，不屬於受賄。

二、關於收受乾股問題

乾股是指未出資而獲得的股份。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收受請托人提供的乾股的，以受賄論處。進行了股權轉讓登記，或者相關證據證明股份發生了實際轉讓的，受賄數額按轉讓行為時股份價值計算，所分紅利按受賄孳息處理。股份未實際轉讓，以股份分紅名義獲取利益的，實際獲利數額應當認定為受賄數額。

三、關於以開辦公司等合作投資名義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由請托人出資，「合作」開辦公司或者進行其他「合作」投資的，以受賄論處。受賄數額為請托人給國家工作人員的出資額。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以合作開辦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資的名義獲取「利潤」，沒有實際出資和參與管理、經營的，以受賄論處。

四、關於以委託請托人投資證券、期貨或者其他委託理財的名義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以委託請托人投資證券、期貨或者其他委託理財的名義，未實際出資而獲取「收益」，或者雖然實際出資，但獲取「收益」明顯高於出資應得收益的，以受賄論處。受賄數額，前一情形，以「收益」額計算；後一情形，以「收益」額與出資應得收益額的差額計算。

五、關於以賭博形式收受賄賂的認定問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賭博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7條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通過賭博方式收受請托人財物的，構成受賄。

實踐中應注意區分賄賂與賭博活動、娛樂活動的界限。具體認定時，主要應當結合以下因素進行判斷：（1）賭博的背景、場合、時間、次數；（2）賭資來源；（3）其他賭博參與者有無事先通謀；（4）輸贏錢物的具體情況和金額大小。

六、關於特定關係人「掛名」領取薪酬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請托人以給特定關係人安排工作為名，使特定關係人不實際工作卻獲取所謂薪酬的，以受賄論處。

七、關於由特定關係人收受賄賂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授意請托人以本意見所列形式，將有關財物給予特定關係人的，以受賄論處。

特定關係人與國家工作人員通謀，共同實施前款行為的，對特定關係人以受賄罪的共犯論處。特定關係人以外的其他人與國家工作人員通謀，由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收受請托人財物後雙方共同佔有的，以受賄罪的共犯論處。

八、關於收受賄賂物品未辦理權屬變更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收受請托人房屋、汽車等物品，未變更權屬登記或者借用他人名義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不影響受賄的認定。

認定以房屋、汽車等物品為對象的受賄，應注意與借用的區分。具體認定時，除雙方交代或者書面協議之外，主要應當結合以下因素進行判斷：（1）有無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實際使用；（3）借用時間的長短；（4）有無歸還的條件；（5）有無歸還的意思表示及行為。

九、關於收受財物後退還或者上交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收受請托人財物後及時退還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賄。

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後，因自身或者與其受賄有關聯的人、事被查處，為掩飾犯罪而退還或者上交的，不影響認定受賄罪。

十、關於在職時為請托人謀利，離職後收受財物問題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後，約定在其離職後收受請托人財物，並在離職後收受的，以受賄論處。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請托人謀取利益，離職前後連續收受請托人財物的，離職前後收受部分均應計入受賄數額。

十一、關於「特定關係人」的範圍

本意見所稱「特定關係人」，是指與國家工作人員有近親屬、情婦（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關係的人。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受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人員 挪用國有資金行為如何定罪問題的批覆

法釋〔2000〕5號

（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099次會議通過，
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你院蘇高法〔1999〕94號《關於受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能否作為挪用公款罪主體問題的請示》收悉。經研究，答覆如下：

對於受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委託，管理、經營國有財產的非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國有資金歸個人使用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刑法》第272條第1款的規定定罪處罰。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貪污、職務侵佔案件 如何認定共同犯罪幾個問題的解釋

法釋〔2000〕15號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120次會議通過，自2000年7月8日起施行）

為依法審理貪污或者職務侵佔犯罪案件，現就這類案件如何認定共同犯罪問題解釋如下：

第1條

行為人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便利，共同侵吞、竊取、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以貪污罪共犯論處。

第2條

行為人與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人員勾結，利用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人員的職務便利，共同將該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數額較大的，以職務侵佔罪共犯論處。

第3條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中，不具有國家工作人員身份的人與國家工作人員勾結，分別利用各自的職務便利，共同將本單位財物非法佔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質定罪。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挪用公款給私有公司、 私有企業使用行為的法律適用問題的批覆

高檢發研字〔2000〕7號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

你院《關於挪用公款給私有公司、私營企業使用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及適用法律問題的請示》（豫檢研〔1999〕12號）收悉。經研究認為，挪用公款給私有公司、私有企業使用的行為，無論發生在刑法修訂前後，均可構成挪用公款罪。至於具體行為的法律適用問題，應根據行為發生的時間，依照刑法及1989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關於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若干問題的解答》和1998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挪用公款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有關規定辦理。

此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93條第2款的解釋

（2000年4月29日第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在從事哪些工作時屬於刑法第93條第2款規定的「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解釋如下：

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協助人民政府從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屬於刑法第93條第2款規定的「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

- （一）救災、搶險、防汛、優撫、扶貧、移民、救濟款物的管理；
- （二）社會捐助公益事業款物的管理；
- （三）國有土地的經營和管理；
- （四）土地徵收、徵用補償費用的管理；
- （五）代徵、代繳稅款；
- （六）有關計劃生育、戶籍、徵兵工作；
- （七）協助人民政府從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員會等村基層組織人員從事前款規定的公務，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佔有公共財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構成犯罪的，適用刑法第382條和第383條貪污罪、第384條挪用公款罪、第385條和第386條受賄罪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84條第1款的解釋

（2002年4月28日第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7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刑法第384條第1款規定的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的含義問題，解釋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

- （一）將公款供本人、親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二）以個人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的；
- （三）個人決定以單位名義將公款供其他單位使用，謀取個人利益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印發 《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 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解放軍軍事法院、軍事檢察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民檢察院：

現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為依法懲治商業賄賂犯罪，根據刑法有關規定，結合辦案工作實際，現就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 一、 商業賄賂犯罪涉及刑法規定的以下8種罪名：（1）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刑法第163條）；（2）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刑法第164條）；（3）受賄罪（刑法第385條）；（4）單位受賄罪（刑法第387條）；（5）行賄罪（刑法第389條）；（6）對單位行賄罪（刑法第391條）；（7）介紹賄賂罪（刑法第392條）；（8）單位行賄罪（刑法第393條）。
- 二、 刑法第163條、第164條規定的“其他單位”，既包括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村民小組等常設性的組織，也包括為組織體育賽事、文藝演出或者其他正當活動而成立的組委會、籌委會、工程承包隊等非常設性的組織。

三、 刑法第163條、第164條規定的“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包括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國有單位中的非國家工作人員。

四、 醫療機構中的國家工作人員，在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等醫藥產品採購活動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銷售方財物，或者非法收受銷售方財物，為銷售方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385條的規定，以受賄罪定罪處罰。

醫療機構中的非國家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醫療機構中的醫務人員，利用開處方的職務便利，以各種名義非法收受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等醫藥產品銷售方財物，為醫藥產品銷售方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五、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國家工作人員，在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的採購等活動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銷售方財物，或者非法收受銷售方財物，為銷售方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385條的規定，以受賄罪定罪處罰。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非國家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師，利用教學活動的職務便利，以各種名義非法收受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銷售方財物，為教材、教具、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銷售方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六、 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競爭性談判採購中談判小組、詢價採購中詢價小組的組成人員，在招標、政府採購等事項的評標或者採購活動中，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依照刑法第163條的規定，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定罪處罰。

依法組建的評標委員會、競爭性談判採購中談判小組、詢價採購中詢價小組中國家機關或者其他國有單位的代表有前款行為的，依照刑法第385條的規定，以受賄罪定罪處罰。

七、 商業賄賂中的財物，既包括金錢和實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錢計算數額的財產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裝修、含有金額的會員卡、代幣卡（券）、旅遊費用等。具體數額以實際支付的資費為準。

八、 收受銀行卡的，不論受賄人是否實際取出或者消費，卡內的存款數額一般應全額認定為受賄數額。使用銀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給予銀行卡的一方承擔還款責任，透支數額也應當認定為受賄數額。

九、 在行賄犯罪中，“謀取不正當利益”，是指行賄人謀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政策規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對方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行業規範的規定提供幫助或者方便條件。

在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等商業活動中，違背公平原則，給予相關人員財物以謀取競爭優勢的，屬於“謀取不正當利益”。

十、 辦理商業賄賂犯罪案件，要注意區分賄賂與饋贈的界限。主要應當結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綜合判斷：（1）發生財物往來的背景，如雙方是否存在親友關係及歷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來財物的價值；（3）財物往來的緣由、時機和方式，提供財物方對於接受方有無職務上的請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提供方謀取利益。

十一、 非國家工作人員與國家工作人員通謀，共同收受他人財物，構成共同犯罪的，根據雙方利用職務便利的具體情形分別定罪追究刑事責任：

（1） 利用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以受賄罪追究刑事責任。

（2） 利用非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以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追究刑事責任。

（3） 分別利用各自的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質追究刑事責任，不能分清主從犯的，可以受賄罪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1993年9月2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2條

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

本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

本法所稱的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

第3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為公平競爭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其他部門監督檢查的，依照其規定。

第4條

國家鼓勵、支持和保護一切組織和個人對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社會監督。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支持、包庇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二章 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5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一)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
- (四)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第6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

第7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濫用行政權力，限制外地商品進入本地市場，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場。

第8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的，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帳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賄論處。

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帳。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必須如實入帳。

第9條

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廣告的經營者不得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

第10條

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

- (一) 以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三) 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本條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

第11條

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 (一) 銷售鮮活商品；
- (二) 處理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積壓的商品；
- (三) 季節性降價；
- (四) 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

第12條

經營者銷售商品，不得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

第13條

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有獎銷售：

- (一) 採用謊稱有獎或者故意讓內定人員中獎的欺騙方式進行有獎銷售；
- (二) 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
- (三) 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超過5千元。

第14條

經營者不得捏造、散佈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第15條

投標者不得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

投標者和招標者不得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

第三章 監督檢查

第16條

縣級以上監督檢查部門對不正當競爭行為，可以進行監督檢查。

第17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按照規定程序詢問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證明人，並要求提供證明材料或者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其他資料；
- (二) 查詢、複製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協議、帳冊、單據、文件、記錄、業務函電和其他資料；
- (三) 檢查與本法第五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必要時可以責令被檢查的經營者說明該商品的來源和數量，暫停銷售，聽候檢查，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該財物。

第18條

監督檢查部門工作人員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應當出示檢查證件。

第19條

監督檢查部門在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時，被檢查的經營者、利害關係人和證明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資料或者情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20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21條

經營者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處罰。

經營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22條

經營者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第23條

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的經營者，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以排擠其他經營者的公平競爭的，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24條

經營者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影響，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廣告的經營者，在明知或者應知的情況下，代理、設計、製作、發佈虛假廣告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25條

違反本法第10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6條

經營者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進行有獎銷售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7條

投標者串通投標，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投標者和招標者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的，其中標無效。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28條

經營者有違反被責令暫停銷售，不得轉移、隱匿、銷毀與不正當競爭行為有關的財物的行為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被銷售、轉移、隱匿、銷毀財物的價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29條

當事人對監督檢查部門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罰決定之日起15日內向上一級主管機關申請複議；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複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0條

政府及其所屬部門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限定他人購買其指定的經營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經營者正當的經營活動，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區之間正常流通的，由上級機關責令其改正；情節嚴重的，由同級或者上級機關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被指定的經營者借此銷售質次價高商品或者濫收費用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第31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32條

監督檢查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對明知有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33條

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錄五 澳門《刑法典》(摘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定義)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 a) 巨額：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幣三萬元之數額；
- b) 相當巨額：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幣十五萬元之數額；
- c) 小額：在作出事實之時未逾澳門幣五百元之數額；
- d) 破毀：將裝置撞開、弄斷、又或全部或部分破壞，而該等裝置係用於在內或在外閉阻或阻止進入房屋或進入附屬於房屋之封閉地方者；
- e) 爬越：由通常非用於進入之處，侵入房屋或附屬於房屋之封閉地方，尤其係指由屋頂、天台門、露台門、窗、牆壁、地下缺口、又或由用以閉阻或阻止進入或通過之任何裝置侵入者；
- f) 假鑰匙：
 - (一) 仿造、假造或改造之鑰匙；
 - (二) 真鑰匙，但在偶然或被人藉詭騙方法取得，而不受有權使用該鑰匙之人所控制者；及
 - (三) 撬鎖物，或可用於開鎖或開啟其他安全裝置之任何工具；
- g) 標記：經法院裁判或在正當獲許可作出協議之人之協議下而設置，作為確定土地與土地間之界限之任何建築物、植物、壕溝或突出物、圍障物又或其他記號。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信任之濫用)

- 一、 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之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 三、 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四、 如第一款所指之物：

- a) 屬巨額者，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b) 屬相當巨額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五、 如行為人因工作、受僱或職業之緣故，又或以監護人、保佐人或司法受寄人之身分，接收法律規定須予寄託之物，而將之據為己有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詐騙)

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 如因詐騙而造成之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四、 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 b) 行為人以詐騙為生活方式；或
- c)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第二百一十七條

(背信)

一、 基於法律或法律上之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之任務之人，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之義務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定義)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 a) 文件：
 - (一) 表現於文書，又或記錄於碟、錄音錄像帶或其他技術工具，而可為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所理解之表示，該表示係令人得以識別其由何人作出，且適合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表示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及
 - (二) 對一物實際所作或給予之記號，又或實際置於一物上之記號，其係用以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且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得以識別其用途及其所證明之事；
- b) 技術註記：藉著全部或部分自動操作之技術器械，對某一數值、重量、計量、狀況或某一事件之過程所作之註記，該註記係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得以識別其結果，且係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註記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
- c) 身分證明文件：居民身分證或其他用作證明身分之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有關簽證、進入澳門或在澳門逗留所需之任何文件或證明獲許可居留之文件，以及由法律賦予證明人之狀況或職業狀況之效力之任何文件，由此係可產生某些權利或利益，尤其係與維持生活、住宿、遷徙、扶助、衛生、謀生方法或改善生活水平之方法等有關之權利或利益；
- d) 貨幣：在澳門或在外地具有法定流通力之鈔票及硬幣。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 一、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

如上條第一款所指事實之對象，係公文書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認別須登記之動產之根本文件、密封遺囑、郵政匯票、匯票、支票，或可背書移轉之其他商業文件，又或係任何不屬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a 項所指之債權證券，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

- 一、 如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及上條所指之事實，係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二、 公務員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在法律賦予公信之文件中略去不提該文件所擬證明或認證之事實；或
 - b) 不遵守法定手續，將行為或文件加插於官方之函件登記冊、紀錄或簿冊內。

第二百四十七條

(偽造技術註記)

- 一、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製造虛假技術註記；
 - b) 偽造或更改技術註記；
 - c)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技術註記上；或
 - d)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各項所指之技術註記。
- 二、 擾亂技術器械或自動器械之作為，藉此影響技術註記之結果者，等同於偽造技術註記。
- 三、 犯罪未遂，處罰之。
- 四、 上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

- 一、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將不得處分、不得單獨處分、或將他人得依法要求交付或出示之文件或技術註記，加以毀滅、損壞、隱藏、取去或留置，又或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犯罪未遂，處罰之。
- 三、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 四、 如被害人為私人，則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證明)

- 一、 醫生、牙醫、護士、助產士，或為醫學服務之實驗室或研究機構之領導人或僱員，又或負責驗屍之人，明知與事實不符，而發出關於某人身體狀況又或身體或精神之健康狀況、出生或死亡等證明或證明書，用作取信於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 獸醫在上款所敘述之情況下，且具有上款所敘述之目的，而發出與動物有關之證明者，處相同刑罰。
- 三、 冒稱具有上兩款所指之身分或職務，而發出該兩款所指之證明或證明書者，處相同刑罰。

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之概念)

- 一、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公務員」一詞包括：
 - a)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
 - b) 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
 - c) 在收取報酬或無償下，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而不論係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屬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之活動之人。

- 二、 下列者等同於公務員：
 - a) 總督及政務司、立法會議員、諮詢會委員、法院及檢察院之司法官、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¹；
 - b) 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 c) 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質之機關之據位人，以及該等企業或公司之工作人員。

第三百三十七條

(受賄作不法行為)

- 一、 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二、 如未實行該事實，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行為人在作出該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之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則不予處罰。

¹ 相關職位須因應澳門回歸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作出調整，例如：「總督及政務司」應改為「行政長官及司長」。

第三百三十八條

(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

- 一、 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 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行賄)

- 一、 為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指之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如該目的係上條所指者，行為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三、 第三百二十八條b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公務上之侵占)

- 一、 公務員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將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或其可接觸之公有或私有之金錢或任何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二、 如上款所指之有價物或物件屬小額，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公務員將第一款所指之有價物或物件貸予他人、質押或以任何方式使之承受負擔，而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

- 一、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分享經濟利益，在法律行為中損害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管理、監察、維護或實現之財產利益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 二、 公務員因民事之法律上之行為，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財產利益，而該民事之法律上之行為所涉及之利益，在作出該行為當時係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處分、管理或監察者，即使未對該等利益造成損害，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三、 公務員因徵收、結算或支付，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財產利益，而該等徵收、結算或支付係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命令為之或由其為之者，即使未對公鈔局或對交託予該公務員之利益造成損害，亦科處上款所規定之刑罰。

第三百四十七條

(濫用職權)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而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私營部門賄賂的犯罪類型及其預防制度，並賦予廉政公署該範疇內的相關權限。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 （一）“不公平競爭”是指一切在客觀上表現為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的競爭行為；
- （二）“職務上的義務”是指由法律規定，又或透過當事人法律上的行為訂定在從事某類活動時應遵的義務。

第二章

刑法規定

第三條

私營部門的受賄

- 一、 為任何私營部門實體，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的實體服務而從事職務的人，包括從事領導或行政工作的人，如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人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如上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不公平競爭，對行為人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第一款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對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四、 如行為人在作出有關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的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不予處罰。

第四條

私營部門的行賄

- 一、 為達致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上條所指的人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人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罰金。
- 二、 如上款所指行為引致不公平競爭，對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三、 如第一款所指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對行為人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五條

告訴

- 一、 對於第三條第一款和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二、 對於第三條第二款和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涉及資產及勞務的取得且其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公帑的情況，則無須經告訴亦得進行刑事程序。
- 三、 對作出第三條第一款和第四條第一款事實的行為人不行使告訴權又或撤回告訴，也導致相對應的作出行賄或受賄事實的行為人因此而得益。
- 四、 上款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第三條第二款和第四條第二款中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情況。

第六條

刑罰的特別減輕及免除

就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確定或逮捕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又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關鍵性的貢獻以查明事實真相，可就該犯罪特別減輕處罰或免被處罰。

第三章 最後規定

第七條

廉政公署的職責

- 一、 依刑事訴訟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屬廉政公署的職責，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 二、 第10/2000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預防私營部門的賄賂，為此廉政公署尤其應：
 - （一）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人實體操守的準則和程序，尤其是行為守則；
 - （二） 增進私人實體透明度。
- 三、 第10/2000號法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廉政公署在上兩款所指職責範圍內作出的行為及措施。

第八條

補充法律

《刑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附錄六 誠信管理檢視清單

為確保公司運作正常，並朝着正確的方向而行，中小企業須定期評估公司的「健康狀況」。下列的清單，有助偵察公司內潛在的貪污賄賂風險。假若答案以「否」居多，則需加強有關的防貪措施，有關資料請參閱第八章。

採購		
	有	否
1. 有否制訂一份明確的採購指引並向有關職員清楚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否要求員工申報利益衝突以減低貪污賄賂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否制訂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名單以節省物色供應商的時間及確保採購物品的質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否採取措施以防止在報價過程中遺失報價單或洩漏報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就無需招標的直接採購，有否清楚釐定有關金額上限和審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簽收貨品前，有否根據訂單和送貨單的資料詳細檢查貨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否先根據訂單核對發票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才依既有程序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及市場拓展		
	有	否
8. 有否訂立給予客戶折扣優惠的準則並讓員工及客戶了解該等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否在處理購貨訂金、預留貨品、取消交易及退還訂金的程序上制訂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否就銷售、收銀、退款退貨等職責作出適當的分工並可從記錄追查處理及批核交易的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否即日將銷售收入及有關文件與收銀機收據記錄和每日銷售報告互相核對，並確保每日銷售報告及有關文件能儘快送達會計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有否妥善核算銷售收入並將現金和支票儘快存入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是否由銷售店舖以外的職員（如會計人員）定期查核每日銷售報告，並更新會計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有否檢查銷售文件的編號是否順序，並與每日銷售報告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有否將銷售文件（包括特殊的項目如沒收按金、現金退款）妥善歸檔，以便將來核證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有否記錄及核證直接存入公司銀行賬戶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存點貨物		
	有	否
17. 有沒有詳細的存貨記錄，包括售予客戶的貨品及購入的物資的數量、每次出入貨的日期及數量、有效使用期限及物品存放地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每項交易有沒有即時記錄並存檔以便日後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督導人員有否不時查核物資記錄的準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有否將訂貨人員、收貨人員及倉務管理人員的職能分開以免角色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有沒有在棄置物資前制訂棄置的準則及批核棄置者的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有	否
22. 有否就付款系統和各種付款方法的適用情況（包括非經常付款的程序如墊支及訂金）制訂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有否設立機制清晰地保存所有單據及賬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自動轉賬指示送交銀行前，是否經由適當的職員審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有否制訂自動轉賬名單，詳列收款人及付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公司的支票及零用現金是否妥善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有否制訂使用及補充零用現金的政策和定期檢討零用現金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公司內各項付款申請是否附有採購授權書、供應商發票及經核證的貨物 / 服務收據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及行政		
	有	否
29. 有否訂立公司行為守則（包括職員利益衝突和收受利益的規則）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行為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有否訂立一套清晰的員工招聘及晉升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有否訂立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有否監督職員值勤及超時工作的情況以防止員工偽造值勤記錄或誇大逾時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若員工需值班工作，公司有否一套清晰的輪班制度並妥善記錄員工之間互調更期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有否檢查實際工作人數及工時與發出之工資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公司有否設立機制以鼓勵員工向機構表達意見或作出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摘錄）

第6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7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成立日期。

第9條

外資企業應當在審查批准機關核准的期限內在中國境內投資；逾期不投資的，工商管理機關有權吊銷營業執照。

工商管理機關對外資企業的投資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第10條

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17條

外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稅收的規定納稅並可以享受減稅、免稅的優惠待遇。

外資企業將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的，可以依照國家規定申請退還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部分所得稅稅款。

第20條

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由外國投資者申報，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期滿需要延長的，應當在期滿180天以前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3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摘錄）

第4條

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執行。

第5條

申請設立外資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損中國主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 危及中國國家安全的；
- （三） 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
- （四） 不符合中國國民經濟發展要求的；
- （五）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

第11條

審批機關應當在收到申請設立外資企業的全部文件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審批機關如果發現上述文件不齊備或者有不當之處，可以要求限期補報或者修改。

第12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成立日期。

外國投資者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滿30天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的，外資企業批准證書自動失效。

外資企業應當在企業成立之日起30天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摘錄）

第11條

國家可以對部分貨物的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實行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只能由經授權的企業經營；但是，國家允許部分數量的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業務由非授權企業經營的除外。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和經授權經營企業的目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確定、調整並公佈。

違反本條第1款規定，擅自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的，海關不予放行。

第34條

在對外貿易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偽造、變造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標記，偽造、變造或者買賣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書、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配額證明或者其他進出口證明文件；
- （二） 騙取出口退稅；
- （三） 走私；
- （四） 逃避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認證、檢驗、檢疫；
-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60條

違反本法第11條規定，未經授權擅自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貨物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可以處5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自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3年內，不受理違法行為人從事國營貿易管理貨物進出口業務的申請，或者撤銷已給予其從事其他國營貿易管理貨物進出口的授權。

第61條

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萬元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自前兩款規定的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處罰判決生效之日起，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可以在3年內不受理違法行為人提出的進出口配額或者許可證的申請，或者禁止違法行為人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貨物或者技術的進出口經營活動。

第62條

從事屬於禁止的國際服務貿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從事屬於限制的國際服務貿易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沒有規定的，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萬元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禁止違法行為人自前款規定的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處罰判決生效之日起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的國際服務貿易經營活動。

第63條

違反本法第34條規定，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以禁止違法行為人自前款規定的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處罰判決生效之日起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的對外貿易經營活動。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摘錄）

（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令 第346號）

第2條

本規定適用於在我國境內投資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的項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外商投資項目）。

第4條

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

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第5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列為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

- （一） 屬於農業新技術、農業綜合開發和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業的；
- （二） 屬於高新技術、先進適用技術，能夠改進產品性能、提高企業技術經濟效益或者生產國內生產能力不足的新設備、新材料的；
- （三） 適應市場需求，能夠提高產品檔次、開拓新興市場或者增加產品國際競爭能力的；
- （四） 屬於新技術、新設備，能夠節約能源和原材料、綜合利用資源和再生資源以及防治環境污染的；
- （五） 能夠發揮中西部地區的人力和資源優勢，並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6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列為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

- （一） 技術水平落後的；
- （二） 不利於節約資源和改善生態環境的；
- （三） 從事國家規定實行保護性開採的特定礦種勘探、開採的；
- （四） 屬於國家逐步開放的產業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7條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列為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

- (一) 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二) 對環境造成污染損害，破壞自然資源或者損害人體健康的；
- (三) 佔用大量耕地，不利於保護、開發土地資源的；
- (四) 危害軍事設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五) 運用我國特有工藝或者技術生產產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8條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可以對外商投資項目規定「限於合資、合作」、「中方控股」或者「中方相對控股」。

限於合資、合作，是指僅允許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中方控股，是指中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比例之和為51%及以上；中方相對控股，是指中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項目中的投資比例之和大於任何一方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

第9條

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除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外，從事投資額大、回收期長的能源、交通、城市基礎設施（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鐵路、公路、港口、機場、城市道路、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建設、經營的，經批准，可以擴大與其相關的經營範圍。

第10條

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視為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產品出口銷售額佔其產品銷售總額70%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主管部門批准，可以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第12條

根據現行審批權限，外商投資項目按照項目性質分別由發展計劃部門和經貿部門審批、備案；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由外經貿部門審批、備案。其中，限制類限額以下的外商投資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的相應主管部門審批，同時報上級主管部門和行業主管部門備案，此類項目的審批權不得下放。屬於服務貿易領域逐步開放的外商投資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審批。

涉及配額、許可證的外商投資項目，須先向外經貿部門申請配額、許可證。

法律、行政法規對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和辦法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13條

對違反本規定審批的外商投資項目，上級審批機關應當自收到該項目的備案文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予以撤銷，其合同、章程無效，企業登記機關不予註冊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手續。

第14條

外商投資項目申請人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騙取項目批准的，根據情節輕重，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審批機關應當撤銷對該項目的批准，並由有關主管機關依法作出相應的處理。

第15條

審批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的，依照刑法關於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記大過以上的行政處分。

第16條

華僑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舉辦的投資項目，比照本規定執行。

設立公司程序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 董事 / 股東一人，不限國籍或居住地
- 最低名義 / 實繳資本：沒有規限
- 處理申請需時：透過網上（www.eregistry.gov.hk）申請只需1個工作天，以紙張方式遞交則需4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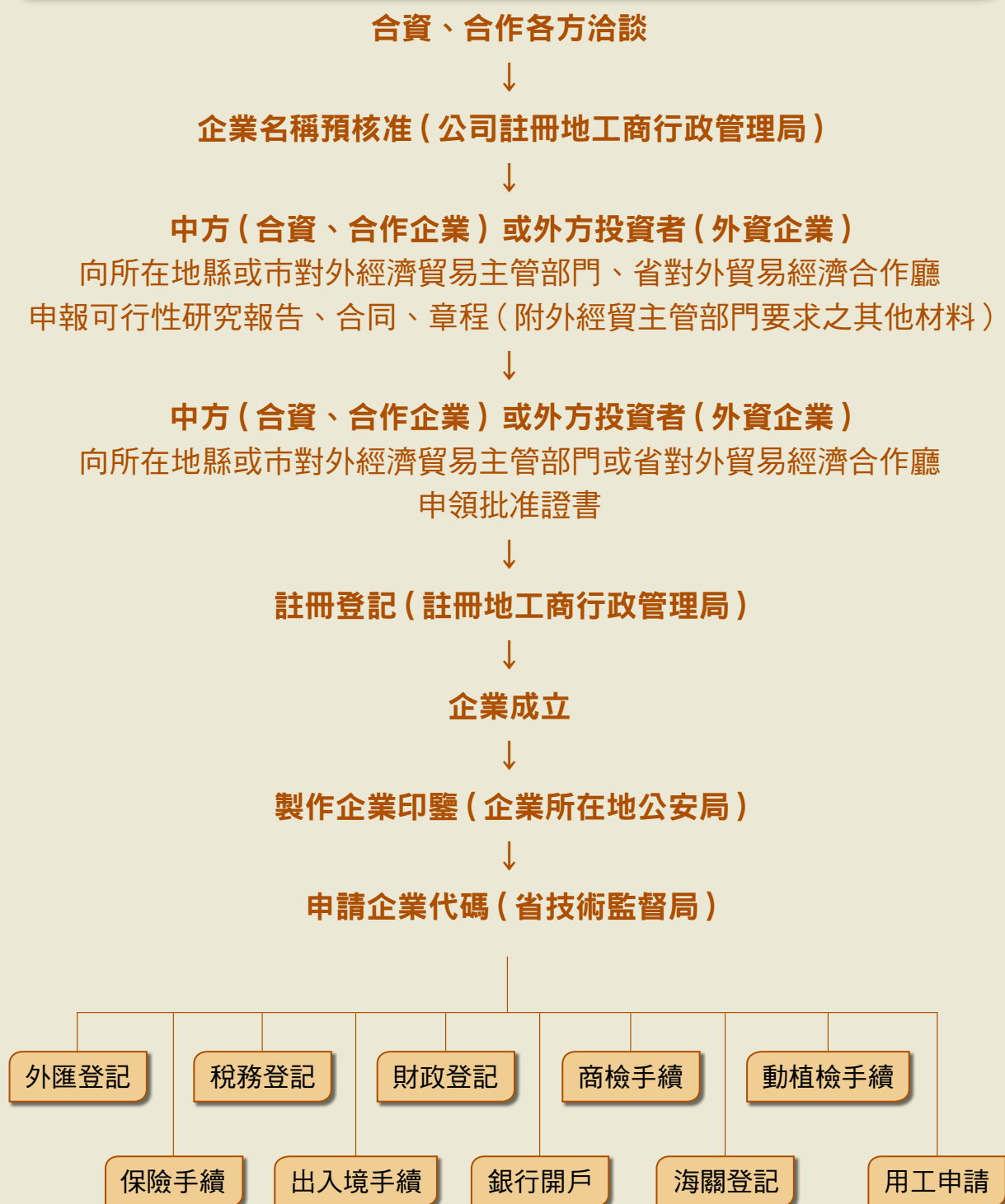
牌照/法律文件

- 經營不同的行業需要領取不同的牌照、許可證或商標註冊，投資者可參考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上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址為（www.success.tid.gov.hk/tid/tcchi/blics/index.jsp）
- 有關各部門如消防處，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的要求，可瀏覽有關部門的網站或進入政府部門及機構網站索引（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website/alphabetical.htm）

* 公司註冊處連同稅務局於2011年2月21日攜手推出一站式公司及商業註冊服務。公司成立的申請一經批准，公司註冊處處長會一併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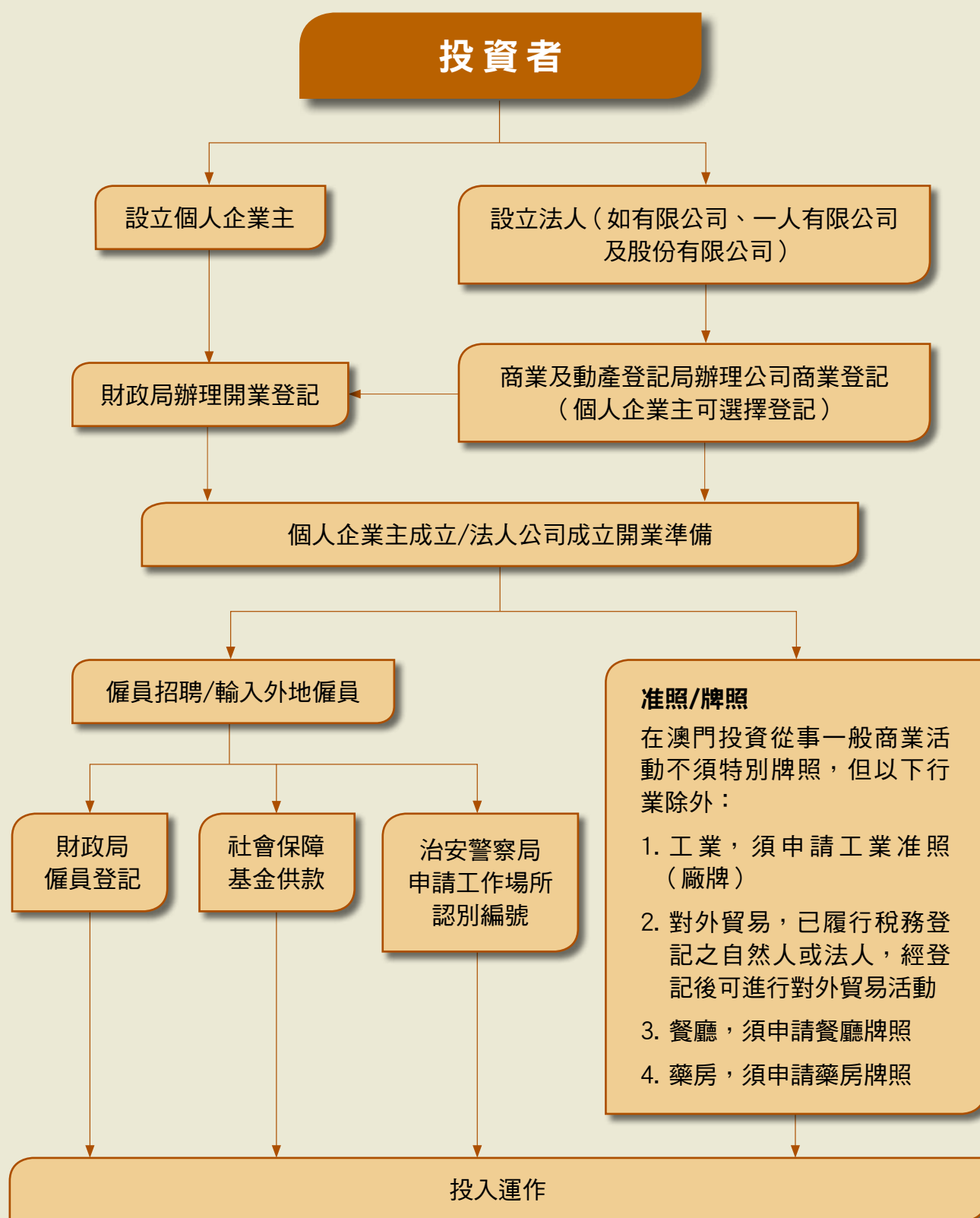
附錄九 廣東省投資程序簡介

設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外資企業申報審批程序



註：上示圖為申辦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程序。具體申報程序詳情，請與相關部門聯繫。

附錄十 澳門投資程序簡介



註：以上圖示為申辦開業的一般程序。具體申請程序詳請，請與相關部門聯繫，或瀏覽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www.ipim.gov.mo。

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¹ 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行為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甲)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達到以上目的；
- (乙)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丙)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乙)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元；或
-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4.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3（甲）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二）向（核准人員）² 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3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利益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 / 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款待

8. 雖然款待³ 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² 請於行為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³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 / 當地的法例及規例⁴，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⁵。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三）向（核准人員）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乙)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丙)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丁)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13.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4.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⁴ 如董事及職員需在內地、香港或澳門進行本公司事務，可參考香港廉政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共同編製的《「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所提供有關內地、香港及澳門反貪污法例的指引。

⁵ 有些國家的反貪法例含有適用於該國家境外的條文，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15.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外間兼職

16. 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或本公司的利益構成衝突。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7.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例如搓麻將。

貸款

18.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辦商、顧客及其他生意伙伴的事務時的行為要求的指引。]

遵守行為守則

19.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行為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行為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式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公司名稱)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提供饋贈/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 _____

公司： _____

關係(業務/私人)： _____

經已/將會獲贈饋贈/利益的場合： _____

饋贈/利益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保留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贈慈善機構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提供饋贈/利益者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_____ |

(日期)

(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獲贈饋贈/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 / 潛在*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 (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投標事宜)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_____ (日期)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唯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行為守則聲明範本

(公司名稱) 深信公平信實的商譽是公司的一項重要資產，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成就非常重要。

因此，不論公司在任何國家、地方進行業務活動，公司職員都必須遵守當地以及其他適用的法規，並保持良好的業務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的政策絕不容許職員向顧客或供應商提供或接受不正當的利益。職員應盡量避免其個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有衝突；若避免不了，則必須向公司申報。此外，公司亦絕對不容許任何營私舞弊的行為（例如：盜用公司財物及機密資料、竄改帳目及文件等）。

違反公司行為守則的職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倘若職員涉嫌觸犯貪污賄賂、訛騙或其他違法罪行，本公司會根據事情發生所在地，向當地的反貪污賄賂機關 / 執法部門舉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紀律主管姓名）查詢。

僱員合約有關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條文範本

可考慮加入以下條文於僱員合約內：

1. 除了合約註明的薪金、報酬、佣金和利益以外，你若在工作上收取任何形式的報酬、佣金和利益，必須得到公司的批准。
2. 本合約期內，如果你或你的直系親屬在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或互相競爭的公司佔有任何權益，你必須通知本公司。
3. 除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外，你或你的直系親屬不可接受本公司的供應商、顧客或同業的任何私人借貸。此項規定亦適用於接受私人借貸擔保及特別商業折扣等事項。但接受銀行或其他持牌財務機構的正常貸款則不受本規條所限。
4. 你在外間兼職前必須先徵得本公司批准。
5. 如在公司內發現任何懷疑違法違規的行為，你應盡快向公司管理層舉報。如公司懷疑事件涉及貪污賄賂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香港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舉報。

致供應商及有生意往來公司的函件範本

(公司名稱)

本公司深信營商之道貴乎公平信實，故認為商業上的饋贈並非必要，反而可能會影響彼此間友好互惠的業務關係。因此，本公司禁止職員藉業務關係索取禮物、金錢、回佣等利益。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嚴謹的行為守則，包括索取及收受利益的指引，職員如違反有關指引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公司亦會考慮向廉政公署舉報。為此，本公司懇請貴公司合作，切勿在業務上向本公司職員提供利益。

隨函附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乙份，以供參閱。

職員表現評核之核心能力清單

對機構及工作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技能

- 具備及應用有關知識，以達到機構的目標

與工作伙伴及客戶的關係

- 以客為本，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贏取客戶或承包商的信任及支持

分析及決策能力*

- 掌握影響機構的環境因素及資訊，作出分析及決策

策劃及資源管理*

- 計劃及監察工作進度，有效運用資源，採納意見及新工作方法，以提高工作效果

領導才能*

- 與同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訂立所屬單位的工作方向及培養同事的歸屬感

管理下屬*

- 為下屬訂立明確的工作目標及標準，並進行培訓，以協助下屬發揮所長

溝通技巧

- 具備良好的語文及語言能力
- 能與人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自發性

- 樂於承擔責任
- 在任何情況下都堅持誠信，對機構忠誠
- 勇於面對挑戰和壓力，懂得轉危為機

力求進步

- 終身學習，追求卓越

* 只適用於管理人員

附錄 十六

個人道德操守測試

測試題目共有20條，請就以下的處理手法，表達你是否贊同當事人的做法。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1. 今早陳先生上班時晚了出門，到巴士站時發現排隊的人很多，要再等數班車才能上車，很有可能會遲到。此時，陳先生見到一個熟悉的街坊在隊伍前頭，於是他借故走前「插隊」，沒有理會其他人是否不滿，結果準時到達公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李小姐到流動電話公司交費，有職員誤會她合乎該公司用戶優惠計劃的資格，給予她月費減半優惠，她猶豫了一會，然後提醒該職員應向她收取全費。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張先生就讀小學的兒子參加了學校的砌模型比賽，學校批准學生在家中完成作品，張先生是砌模型的高手，為了讓兒子有機會勝出，他便代替兒子完成作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黃小姐的哥哥因為賭博欠下大筆高利貸，向家人借錢時則訛稱因為生意問題需要現金週轉，並要求黃小姐替他保守秘密。黃小姐不想家人跟哥哥的關係再惡化，最後答應代他隱瞞。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何小姐和朋友到海鮮酒家吃晚飯，結賬時其中一位朋友發現賬單漏算了數道小菜，結果價錢便宜了20%，何小姐把真相告知部長並付原價。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鄭先生在公司看見同事有意或無意間把文具帶回家自用，違反公司守則，但其他同事均不以為然，鄭先生將此事告訴上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7.	周先生是運輸工人，今天替客人送傢俬時，不小心弄花了其中一張名貴的酸枝茶几，周先生決定裝作什麼也看不見，不打算告知客人。	○	○	○	○	○
8.	姐姐的女兒即將入讀小學，娘家的住址位於名校網之內，姐姐於是借用父母的地址去為女兒報讀心儀的學校。	○	○	○	○	○
9.	一名前鋒在一場關鍵的足球賽事中，在對方禁區「馬失前蹄」，裁判卻誤以為他給對方絆倒，直指十二碼點。此時球賽已進入補時階段，只要射入這球便能晉級，他因此沒有向裁判解釋對方其實沒有犯規。	○	○	○	○	○
10.	麥先生是大廈的管理員，負責保管該業主委員會的財物。委員會主席經常擅自「借用」電梯大堂備用的電燈泡，並要求麥先生不要記錄在案。麥先生拒絕了主席的要求。	○	○	○	○	○
11.	呂先生上網時無意中發現一個網站可以免費下載流行歌曲；後來卻得知這是個非法網站，但呂先生認為只不過是每月下載數首流行歌曲而已，而且聽過後亦會將歌曲刪除，因此決定繼續下載。	○	○	○	○	○
12.	廖小姐在公司無意中發現同事利用空閒時間賺外快，廖小姐認為事不關己，而且那位同事平時對自己不錯，所以替他保守秘密。	○	○	○	○	○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p>13. 劉經理正在進行招聘面試。在一次家庭聚會時，劉經理發現他的外甥應徵了其中一個職位，閒談間外甥問及劉經理有關遴選條件。劉經理雖然知道其他應徵者不會得到這些資料，但此舉又不是洩露面試題目，因此樂意助外甥一把。</p>	○	○	○	○	○
<p>14. 蘇小姐跟朋友打網球時不慎弄傷手部，為了得到額外的病假，蘇小姐向醫生誇大傷勢，並成功取得一個星期有薪病假。</p>	○	○	○	○	○
<p>15. 鍾先生是車行的職員，佣金是收入的重要一部分。近期有兩款新車推出，其中一款跑車的銷售佣金較高。為了賺取較高佣金，鍾先生雖然知道一位顧客剛剛考得駕駛執照，並不適合駕駛跑車，但仍極力遊說他購買該款跑車。</p>	○	○	○	○	○
<p>16. 關先生是夜更的士司機，近日認識了一名經常需要工作到深夜的長途「熟客」。有一次關先生接載他回家的時候，該熟客要求關先生給予八折，但卻要求原價的收費單據，讓他可以向公司申報車費津貼，該熟客並答應以後每次夜歸都會電召關先生。關先生拒絕了他的要求。</p>	○	○	○	○	○
<p>17. 朋友生日，大伙湊錢委託朱小姐去買禮物，碰巧禮物店舉行周年誌慶，購物滿\$500可得保暖杯一隻。朱小姐認為保暖杯價值不高，於是沒有告訴其他朋友，並把禮物據為己有。</p>	○	○	○	○	○

處境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p>18. 公司的競爭對手高薪向吳先生「挖角」，條件是要吳先生將最新研發的生產技術帶到新公司。吳先生雖不是生產部的研究員，但對該技術十分了解，而且現公司的僱傭合約又沒有離職的限制，吳先生即時答應「跳槽」。</p>	○	○	○	○	○
<p>19. 夜深人靜，鄭先生到櫃員機提款，排到他前面的人竟然忘記從櫃員機取走提款。他見到金額只是數百元，那人又已匆忙離開，鄭先生決定不追上去提醒他，亦沒有拿走鈔票。</p>	○	○	○	○	○
<p>20. 林小姐在銀行貸款部任職，有一相交多年的好友，因需要一筆現金做手術，向銀行借錢。貸款程序已經接近完成，但林小姐在最後關頭發現他遞交的資料不齊全，缺少了一份核實性的文件，但基於朋友關係，林小姐即時批出了貸款，並請朋友儘快補交該文件。</p>	○	○	○	○	○

計分方法

題目	完全贊同	贊同	無意見	反對	堅決反對
1	1	2	3	4	5
2	5	4	3	2	1
3	1	2	3	4	5
4	1	2	3	4	5
5	5	4	3	2	1
6	5	4	3	2	1
7	1	2	3	4	5
8	1	2	3	4	5
9	1	2	3	4	5
10	5	4	3	2	1
11	1	2	3	4	5
12	1	2	3	4	5
13	1	2	3	4	5
14	1	2	3	4	5
15	1	2	3	4	5
16	5	4	3	2	1
17	1	2	3	4	5
18	1	2	3	4	5
19	1	2	3	4	5
20	1	2	3	4	5

分析*

- 81至100分** 你是一個公私分明、誠實可靠的人，絕對不會為小便宜而犧牲大原則，亦不隨波逐流，即使面對誘惑亦能堅定不移，值得老闆對你委以重任。
- 61至80分** 你是一個謹慎的人，不會輕易因眼前的利益而犯錯誤，但偶然會對一些缺德的事「睜隻眼閉隻眼」，未能堅持原則或按規矩辦事，但如能對道德價值判斷方面多加留意，將可成為一個值得信賴的職員。
- 41至60分** 你是一個缺乏主見的人，面對道德抉擇時經常左搖右擺，你亦太着意其他人的想法，而且拿不定主意，有時只能看到事情短期後果，沒有從長遠及多方面的角度考慮問題，容易「好心辦壞事」，你需要學習客觀判斷事情的技巧，及堅持正確原則的態度。
- 20至40分** 你的性格貪小便宜，往往因利益而放棄原則，也忽略了自己的行為會對公司、朋友或家人帶來的不良影響。如果想獲得上司及同事的信任，必須改變你的價值觀，在日常待人接物時恪守公平、誠實等原則。

* 有關的「個人道德操守測試」只作一般性參考，公司如需專業及深入的評估應聘用有關的專業服務。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錦囊」

「防貪錦囊」是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為私營及公共機構特別提供的防貪意見，使用簡便，有助機構堵塞容易出現於不同工作範疇的貪污賄賂漏洞。這些指引涵蓋下列範疇，供各機構負責人閱覽，以檢討公司是否已有足夠的控制系統。

- | | |
|-----|--------------------------------------------------------------------------------------------------------------------------------------------------------------------------------------------------------------------------------------------|
| 1. |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for Terti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s (只供英文版本)
– Administration of Donations
–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ommercialization
– Procurement
– Administration of Outside Practice
– Financial Reporting |
| 2. | 優質執業手冊 — 地產代理公司的管治與內部監控 |
| 3. | 體育總會 |
| 4. | 酒店管理 |
| 5. | 連鎖店及超級市場 — 暢銷貨品銷售的監控 |
| 6. | 社會企業的內部監控 |
| 7. | 檢測和認證業防貪指引 |
| 8. | Management of Obstetric Services —
A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for Private Hospitals (只供英文版本) |
| 9. | Strengthening Integrity and Accountability —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Funds (只供英文版本) |
| 10. | 「誠信 — 問責」— 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
| 11. | 工程顧問管理 |
| 12. | 採購 |
| 13. | 建造業品質控制測試 |
| 14. | 旅行社營運管理 |
| 15. | 食肆營運管理 |
| 16. | 超級市場營運管理 |
| 17. | 良好管治與內部監控 — 上市公司防貪指引 |
| 18. | 核實保險索償 |
| 19. | 中小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實務指南 |
| 20. | 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 |
| 21. | 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 |
| 22. | 人事管理 |
| 23. | 存貨管理 |
| 24. | 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
| 25. | 工程合約的判授及管理 |
| 26. | 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
| 27. | 清潔及保安服務合約的外判 |
| 28. | 命名捐款的管理 |

請登入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查閱「防貪錦囊」的最新名單或下載內容全文。

(一) 服務機構

1. 政府有關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公司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852) 2234 9933	(852) 2596 0585	crenq@cr.gov.hk	www.cr.gov.hk
稅務局	商業登記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樓	(852) 2594 3149 (852) 2594 3146	(852) 2824 1482	taxbro@ird.gov.hk	www.ird.gov.hk
香港海關	北角渣華道222號	(852) 2815 7711	(852) 2542 3334	customsenquiry@ customs.gov.hk	www.customs.gov.hk
香港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九龍尖沙嘴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5樓南翼	(852) 2733 7619	(852) 2367 3631	hkfsdenq@hkfsd.gov.hk	www.hkfsd.gov.hk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 33-34樓40樓及45-48樓	(852) 2838 3111	(852) 2838 2155	enquiry@epd.gov.hk	www.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4樓	(852) 2868 0000	(852) 2869 0169	equiries@fehd.gov.hk	www.fehd.gov.hk
知識產權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4樓	(852) 2961 6901	(852) 2838 6315 (852) 2838 6082 (852) 2574 4345	equiry@ipd.gov.hk	www.ipd.gov.hk
勞工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852) 2717 1771	(852) 2544 3271	equiry@labour.gov.hk	www.labour.gov.hk
工業貿易署	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852) 2392 2922 (852) 2398 5133	(852) 2787 7422	equiry@tid.gov.hk	www.tid.gov.hk
運輸署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樓	(852) 2804 2600	(852) 2804 2652	tdenq@td.gov.hk	www.td.gov.hk
投資推廣署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5樓	(852) 3107 1000	(852) 3107 9007	enq@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
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 支援與諮詢中心	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閣樓	(852) 2398 5133	(852) 2737 2377	success@tid.gov.hk	www.success.tid.gov.hk

2. 公營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852) 2840 9222	(852) 2521 7836	equiry@sfc.hk	www.sfc.hk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8樓	(852) 1830 668	(852) 2824 0249	hktcdc@hktcdc.org	www.hktcdc.com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 生產力大樓	(852) 2788 5678	(852) 2788 5900	hkpcenq@hkpc.org	www.hkpc.org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8樓	(852) 2629 1818	(852) 2629 1833	equiry@hkstp.org	www.hkstp.org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香港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2樓	(852) 2732 9988	(852) 2722 6277	info@hkecic.com	www.hkecic.com

(二) 專業服務機構

1. 為工商機構提供支援的商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香港工業總會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852) 2732 3188	(852) 2721 3494	fhki@fhki.org.hk	www.industryhk.org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金鐘夏愨道 美國銀行中心1904室	(852) 2530 6900	(852) 2810 1289	amcham@amcham.org.hk	www.amcham.org.hk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4-25號 4字樓	(852) 2525 6385	(852) 2845 2610	cgcc@cgcc.org.hk	www.cgcc.org.hk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852) 2545 6166	(852) 2541 4541	info@cma.org.hk	www.cma.org.hk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104-6室	(852) 2827 2831	(852) 2827 2606	info@hkcea.com	www.hkcea.com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	(852) 2529 9229	(852) 2527 9843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

2. 香港主要中小企業及跨境營商的商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1期11樓D座	(852) 2325 9189	(852) 2329 3749	info@hkgcsmb.org.hk	www.hkgcsmb.org.hk
香港 — 內地商會 聯席會	(秘書處) 香港工業總會	(852) 2117 1221	—	fhki@fhki.org.hk	www.hkchinabiz.org.hk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7號 光華長安大廈第1座916室	(86) 010- 65101583	(86) 010- 65101584	hkccc@hkccc.com.cn	www.hkccc.com.cn

因篇幅所限，商會資料未能盡錄。投資者可參閱工業貿易署網站 (www.tid.gov.hk) 以獲取更詳細資訊。

(一) 服務機構

1. 政府有關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國內撥號	國際撥號	郵遞區號	網站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020-38802165	8620-38802165	510620	www.gddoftec.gov.cn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州市東風中路305號	020-83484985	8620-83484985	510030	www.gddpc.gov.cn
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廣州市吉祥路100號	020-83133200	8620-83133200	510030	www.gdet.gov.cn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州市體育西橫街1號	020-85584330	8620-85584442	510620	www.gdgs.gov.cn
廣東省環境保護局	廣州市龍口西路213號	020-87532329	8620-87532329	510630	www.gdepb.gov.cn
廣東省衛生廳	廣州市先烈南路17號	020-83828646	8620-83828646	510060	www.gdwst.gov.cn
廣東省公安廳	廣州市黃華路97號	020-83832980	8620-83832980	510050	www.gdga.gov.cn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廣州市教育路88號	020-83332026	8620-83332026	510030	www.gd.lss.gov.cn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廣州市沙面大街53號	020-81108000	8620-81108000	510130	guangdong_sub.customs.gov.cn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19號	020-37632888	8620-37632888	510623	www.gd-n-tax.gov.cn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廣州市天河北路600號	020-85299032	8620-85299032	510630	www.gdltax.gov.cn
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	廣州市沿江西路137號	020-83288685	8620-83288685	510120	fj.safe.gov.cn/440000/guangdong.htm
廣東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廣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號	020-38290073	8620-38290073	510623	www.gdcicq.gov.cn
廣東省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	廣州市沙面大街45號	020-81218888	8620-81218888	510130	www.gdfao.gd.gov.cn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廣州市海珠區南田路563號	020-84448114	8620-84448114	510220	www.gdqts.gov.cn

(二) 專業服務機構

1. 廣東省轄區主要銀行

機構名稱	地址	國內撥號	國際撥號	郵遞區號	網站
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	廣州市沿江西路137號	020-81322411	8620-81322411	510120	guangzhou.pbc.gov.cn
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東風西路197號	020-83338080	8620-83338080	510180	www.boc.cn
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沿江路123號	020-81302130	8620-81302130	510120	www.gd.icbc.com.cn
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東風中路509號	020-83608888	8620-83608888	510051	www.ccb.com
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245號	020-38008888	8620-38008888	510623	www.abchina.com
中國交通銀行廣東分行	廣州市解放南路123號	020-83270008	8620-83270008	510045	www.bankcomm.com
廣東發展銀行	廣州市農林下路83號	020-38323832	8620-38323832	510080	www.cgbchina.com.cn

2. 信息諮詢、專利、商標等

機構名稱	地址	國內撥號	國際撥號	郵遞區號	網站
廣東省WTO事務諮詢服務中心	廣州市東風東路774號11樓	020—87337616	8620—87337616	510087	www.gdwto.org.cn
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發展研究所	廣州市東風東路774號11樓	020—87337769	8620—87337769	510087	www.gdwto.org.cn
廣東省配額許可證事務中心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31樓	020—38819386	8620—38819386	510620	www.gddoftec.gov.cn
廣東省投資促進局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4樓	020—38819376(6)	8620—38819376(6)	510620	www.gdbip.org.cn
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中心	廣州市天河路351號 廣東外經貿大廈3120室	020—38819398(9)	8620—38819398(9)	510620	—
廣州知友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26樓2604室	020—87684609	8620—87684609	510070	www.gdzhijyou.com
廣東省商標事務所	廣州市天河黃埔大道西159號 富星商貿大廈西塔15樓	020—87563998	8620—87563998	510620	www.gdpt.com.cn
廣東省地價評估事務所	廣州市寺右二橫路10號之三 樂景閣二樓210號	020—87752493 (此乃傳真號碼)	8620—87752493 (此乃傳真號碼)	510600	—
廣東省公證處	廣州市倉邊路26號	020—83326533	8620—83326533	510030	www.gd-notary.com

(三) 相關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www.mofcom.gov.cn

廣東價格信息網

www.gdpci.gov.cn

(一) 服務機構

1. 政府有關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 世界貿易中心1-4樓	(853) 2871 0300 (853) 2888 1212	(853) 2859 0309	ipim@ipim.gov.mo	www.ipim.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 公共行政大樓2樓	(853) 2837 4371 (853) 2837 4374	(853) 2833 0741	crcbm@dsaj.gov.mo	www.dsaj.gov.mo
財政局	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 585號財政局大樓	(853) 2833 6366	(853) 2830 0133	dsfinfo@dsf.gov.mo	www.dsf.gov.mo
經濟局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3號 國際銀行大廈6-7樓	(853) 2856 2622	(853) 2871 2552	info@economia.gov.mo	www.economia.gov.mo
民政總署	澳門新馬路163號	(853) 2838 7333	(853) 2833 6477	webmaster@iacm.gov.mo	www.iacm.gov.mo
旅遊局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	(853) 2831 5566 (853) 2851 3355	(853) 2851 0104	mgto@macautourism.gov.mo	www.macautourism.gov.mo
勞工事務局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853) 2856 4109	(853) 2855 0477	dsalinfo@dsal.gov.mo	www.dsal.gov.mo
澳門消防局	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853) 8989 1373 (853) 8989 1374	(853) 2836 1128	無資料	www.fsm.gov.mo/cb
交通事務局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號地下	(853) 8866 6666	(853) 2875 0626	info@dsat.gov.mo	www.dsat.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東望洋斜巷24-26號	(853) 2856 8288	(853) 2852 3622	general@amcm.gov.mo	www.amcm.gov.mo
衛生局藥物事務廳	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51號 華仁中心1-4樓	(853) 8598 3508 (853) 8598 3506	(853) 2852 4016	DAF@ssm.gov.mo	www.ssm.gov.mo
澳門海關	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 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853) 2855 9944	(853) 2837 1136	info@customs.gov.mo	www.customs.gov.mo
人力資源辦公室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號龍成大廈9至11樓	(853) 2833 6960	(853) 2871 2749	info@grh.gov.mo	www.grh.gov.mo

2. 公用事業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青洲工業園前地跨境工業 區邊檢大樓6樓	(853) 2878 6636	(853) 2878 5374	sdpim@macau.ctm.net	www.sdpim.com.mo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新口岸上海街 中華總商會大廈六、七樓	(853) 2878 1313	(853) 2878 8233	cptm@cptm.org.mo	cms.cptm.org.mo

(二) 專業服務機構

1. 為工商機構或中小企業提供支援的商會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新口岸上海175街號 中華總商會大廈5樓	(853) 2857 6833	(853) 2859 4513	acmmcc@macau.ctm.net	www.acm.org.mo
澳門中國企業協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223- 225號南光大廈13樓	(853) 8391 2368	(853) 2871 2877	無資料	無資料

因篇幅所限，商會資料未能盡錄。投資者可參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www.ipim.gov.mo）以獲取更多資訊。

香港公共服務信息

常用公共服務電話號碼

香港電話號碼查詢	1083
國際電話號碼查詢	10015
香港天文台天氣報告	1878200
香港郵政特快專遞	29212288
香港國際機場查詢熱線	21818888

緊急電話號碼

緊急報案及求救電話	999
召喚救護車	27353355

註：上述號碼屬香港內的本地撥號。國際撥號的香港地區編號為852。

政府機關工作時間

一般每週工作5天，周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為休息日。
辦公時間因部門而異，查詢各部門的辦公時間的24小時熱線為1823。

廣東省公共服務信息

常用公共服務電話號碼

中國電信號碼百事通	114
國際長途查詢	160
國際直撥受話人付費電話	108
報警電話	110
火警電話	119
急救中心	120
天氣預報	12121
道路交通事故報警	122
EMS郵政特快專遞	11185
白雲機場航班查詢	36066999

註：上述號碼為國內的本地撥號。國際撥號的中國地區編號為86。

政府機關工作時間

每周工作5天，周六、日為休息日。

辦公時間為 08:30 – 12:00，14:00 – 17:30。

銀行營業時間

09:00 – 17:00，周六、周日部分時間營業。

商店營業時間

09:30 – 22:00，部分便利店24小時營業。

澳門公共服務信息

常用公共服務電話號碼

澳門電訊電話號碼查詢	181
澳門電訊國際電話查詢	101
天氣預報	1311
澳門郵政特快專遞	28596688
澳門機場航班查詢	28861111

緊急電話號碼

緊急報案及求助熱線	999、110、112或993
緊急救援服務熱線	28572222、119或120

註：上述號碼屬澳門內的本地撥號。國際撥號的澳門地區編號為853。

澳門政府入口網站

<http://portal.gov.mo/web/guest/welcomepage>

政府機關工作時間

每周工作5天，周六、日及澳門公眾假期為休息日。

辦公時間為周一至周四：09:00 – 13:00，14:30 – 17:45

周五：09:00 – 13:00，14:30 – 17:30